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李玉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田奎武先生、黄百渠先生、周佰成先生、周佰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支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4 亿元，用于所属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防疫、抗疫物资。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